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呂翊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翊晴
　　呂翊涵
共　　同
兼法定代理人朱應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佳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佳展
被　　告　余卓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肇成律師
　　聶瑞瑩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